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081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廖勤英

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稔田镇埔头村埔头路1号

代理机构 龙岩玖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自行车；婴儿车车篷；手推车；折叠行李车；婴儿车；婴儿车车罩；儿童安全座（运载工具用）；运载工具座椅用儿童安全束缚带；运载工具内装饰品